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邱珮瑜 聯絡資訊： ✉ peiyu1997@tn.edu.tw 發佈時間：2026/2/13 上午 10:42:19
------	--

公告標題：轉知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」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78273 公文文號：無

簽收：準時簽收 2026/2/13 上午 11:01:49列印備查

附件： 中小學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2.1(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).pdf  中小學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2.1(學生版).pdf

擬辦	批示
----	----

公告內容：
說明：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。
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、負責任地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，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，教育部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(學生版)」(如附件)。
三、電子檔可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 下載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昭明國中、港明高中、崑山中學、聖功女中、瀛海中學、光華高中、長榮中學、德光高中、黎明高中、中信高中、南光高中、明達高中、慈濟高中